

「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」獎學金辦法

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核心教師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博士研究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獎學金給予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，每月由學程提供獎學金新台幣 24,000 元；入學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負責學程學生之獎學金發放。學程提供 2 年之獎學金係以對單一博士研究生，同一人只得請領一次（2 年為限）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學金：

- 一、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。
- 二、領取金額高於本項獎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前學年（期）學業成績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
第四條 在學期間第二學年度之獎學金發放額度，將依據前一年度/學期之學業表現，並茲列以下懲處機制：

※博二上參照博一上下(合計)學業表現，博二下參照博二上學業表現。

一、成績表現

必修科目一科低於 70 分，扣次學期獎學金全額的 1/3

必修科目兩科低於 70 分，扣次學期獎學金全額的 1/2

必修科目三科低於 70 分，次學期獎學金停發

二、指導教授

若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時(1/31)尚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

次學期獎學金停發。

三、學生品行不良

有違反校規或學術倫理之重大事件，將召開學務委員會處

理，並決定獎學金之扣減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確定者，自處分確定之次月起，停止發給獎學金一年。

第六條 申請研究生獎學金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
- 二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（新生免繳）。
- 三、切結書乙份。
- 四、個人身分證及郵局儲金簿正面影本各一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核心教師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